

## 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鎮民身心健康，提供各年齡層多元使用風雨運動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各項設施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- 第三條 本場包括籃球場、草皮區等其他由本所興建並由本所民政課管理之場地及設施；以上包括場地區域、構造物、所屬設備等。
- 第四條 本場開放使用時間上午7時至下午9時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另機關等團體之特定活動，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場：  
一、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。  
二、體育、社教、團康及藝文活動。  
三、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。  
四、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  
五、其他合法的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場手續：  
一、借用場地前二週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。  
二、借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、彩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  
三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場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納全部費用。  
四、借用單位超過二個單位申請，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  
五、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宜參見（附件二）
- 第七條 申請本場如有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  
一、借用單位取消申請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所辦妥退租手續，得退還全部費用。因不可抗力事件得於前一日辦理退租，並退還全部費用。  
二、借用單位申請改期，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。  
三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收費標準如下：  
一、保證金繳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整。  
二、舉辦活動租借：  
（一）租用一天（早上7時至晚上9時）場地費 3,000元。  
（二）不同時段租用場地  
上午場：早上7時至中午12時  
下午場：下午1時至下午6時  
晚上場：下午6時至晚上9時

場地費每一場1,000元整。使用範圍是一個籃球場的全場，若是要包場則以每日計價。

(三) 若未向本所申請租用場地，但於固定時段占用本場從事活動，將追繳場地費每日每次3,000元。。

- 第八條之一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或教學觀摩，免收場地費。
- 第八條之二 借用單位於借（使）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，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之三 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應修復或按時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禁止向本所再次借用權：  
一、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  
二、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：  
一、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。  
二、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## 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借用申請書

借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借用時段		借用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借用設備		預計活動人數	
場地借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元
借用場地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場地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懸掛標語(旗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張貼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<p>茲申請借用 貴所上述風雨運動場，願遵守 貴所『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』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。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復原，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園內之設備、植栽損壞或遺失，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。此致田中鎮公所</p> <p>申請單位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信</span></p> <p>負責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</p> <p>身分證號碼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活動負責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</p> <p>身分證號碼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

附註：一、使用期間如有發生損毀公物、設備及任何損害情事，申請單位負責人、活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
三、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》

四、本所民政課 TEL：(04) 8761122\*233      FAX：(04) 8747863

附件二

**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借用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場所屬各場地不得作為辦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宴會之用。
- 二、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三、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四、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、釘子、銳器或重壓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。
- 五、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。
- 六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設售票所，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廣告等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（場內不留垃圾、髒污清理）、垃圾清運、搭設物拆除並復原。
- 八、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。
- 九、非經本所許可嚴禁車輛進入本場。
- 十、嚴禁生(用)火、烤肉、放煙火等事宜。
- 十一、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，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。
- 十二、其他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彰化縣田中鎮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》